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陳志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4

上列聲請人聲報孔雀園觀光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清算完結之聲報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事件，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固毋庸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定，惟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亦應以裁定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）。又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等，清算人必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程序始為合法，如清算公司應納之稅捐尚未核定，則其是否尚有欠稅既屬不明，形式上難認清算人已完成清償債務之職務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呈報就任孔雀園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清算公司）之清算人，前經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12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准予備查在案，現清算公司已於民國113年5月17日清算完結，爰向本院聲報清算終結，請求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稱上情，固據提出清算期間收支表、損益表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監察人查核報告書、股東會會議紀錄、清算剩餘財產分配表、清算申報書等件為證。惟經本院

01 函詢財政部中區國稅局，關於清算公司是否尚有欠稅未清償
02 一事，經該局函覆略以：查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
03 決、清算申報案件本局尚未核定等語，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
04 局113年6月19日以中區國稅徵資字第1132008704號函在卷可
05 查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稅捐稽徵機關既未核定清算公司應納之
06 稅捐，債務是否清算完結不明，本件清算程序尚難謂已完
07 結，聲請人聲報本件清算完結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09 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1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